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90號

原告 台灣標準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輔導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萃瑞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裕昌